

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 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(100.10.19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(101.11.07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11.23)

103年02月1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7年1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、4~6、8點規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及資訊能力，促進國際化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自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：

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
(二) 資訊能力(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應符合下列任一項)：

1.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。

2.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，WORD、EXCEL 與 POWER POINT 等至少其中一項「實用級合格證書」。

3.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前述二款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，得視為檢定通過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「英語能

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- 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以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，得視為檢定通過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